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099 財調 004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衛生福利部已修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將涉及老人居住環境之空氣品質及水質等項目納入，相關指標臚列於下：</p> <p>(1)C1.3 寢室設施符合法令規定情形：實地察看服務對象寢室之自然採光、通風、照明且無難聞氣味。</p> <p>(2)C1.4 公共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實地察看機構公共空間之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性合宜。</p> <p>(3)C3.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機構須備妥相關水質定期檢驗紀錄、水塔清洗紀錄、飲水機定期保養及更換濾芯紀錄、包裝水水質檢驗合格證明等。</p> <p>2、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轉知所轄老人福利機構，如發現周遭環境有疑似污染狀況，應進行通報，並應予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至改善為止，該過程中並應視環保機關需要配合進行查核。</p> <p>3、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民眾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區查詢老人福利機構相關資訊及歷年評鑑成績，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老人福利機構相關輔導管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網站設置專區公告所轄各老人福利機構基本資料(須含括機構負責人姓名及該機構至少近 2 次評鑑成績)，並隨時更新，以昭公信。</p> <p>4.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不同專業人員規劃適合業務所需之訓練研習課程，102 年度分別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及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辦理失智症老人照顧專業訓練相關課程。</p> <p>5、該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已將各地方政府針對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之老人福</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5.06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利機構有無依法處理、限期改善並執行後續複查納入考核項目，更於 103 年度修訂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提高該項目之給分比重，俾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相關輔導查核工作。</p> <p>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 101 年度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之老人福利機構，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進行個別督導，迄今 13 家已有 11 家歇業、1 家改善及 1 家停辦 1 年。</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衛生福利部 101 年 9 月 28 日修訂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明定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對於院長（主任）之課程規劃計有 20 個課程單元，27 個課程主題，有助於健全機構管理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復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615 號函修正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所訂訓練課程係以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不同專業為區分，依不同領域所需，主管機關並得視轄內機構之需求或經輔導、評鑑較為缺乏部分，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亦可將老人照顧服務新興議題納入課程，據以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現職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在職訓練課程，並於 103 年 2 月 17、18 日辦理長期照顧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於 103 年 2 月 20、21 日及 3 月 6、7 日辦理長期照顧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完畢。</p>	